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于会议当天以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刘鹏先生、张扬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刘鹏先生、张扬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为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刘鹏先生、张扬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配股、缩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项；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各行权期内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事项；

6、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各解除限售期内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事项；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之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